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7		三~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十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8		十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十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0~22		十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2		十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3, 32~39		十八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3~24		十九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4~31		二十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 2,171,302	28	\$ 2,010,488	2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四)	\$ 304,171	4	\$ 283,39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	-	182,556	2	2120	應付票據	1,075	-	33,94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93,557	4	327,457	4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909,627	25	1,931,426	2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93,374 仟元及一〇〇年 79,372 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2,819,973	36	2,740,793	36	2160	應付所得稅	92,497	1	88,95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258,336	3	184,116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318,726	4	312,970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六)	649,324	9	574,707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	972	-	2,276	-
1250	預付貨款	31,317	1	52,499	1	2260	預收貨款	14,635	-	55,84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54	-	29,45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18	2	88,15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169,946	2	114,5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4,221	36	2,796,956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9,609	83	6,216,598	82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九)	534,738	7	544,425	7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 七)	20,596	-	28,974	1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885	-	15,20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13	-	16,597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4,481	-	44,18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45	-	2,028	-
	固定資產 (附註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6,798	5	383,603	5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2,856	5	402,228	6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XXX	負債合計	3,691,815	48	3,743,609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510	3	206,468	3		股東權益 (附註九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670,496	9	560,388	7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 股，一〇一年發行 136,639 仟股；一 〇〇年發行 136,041 仟股	1,366,384	17	1,360,408	18
1551	運輸設備	31,356	-	26,580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39,642	-	47,962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8,926	1	34,175	1
1681	其他設備	61,992	1	53,638	1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7	552,480	7
15X1	成本合計	1,083,183	14	960,223	13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1	852,372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0,241	4	243,943	3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7,995	1	71,574	1
		762,942	10	716,280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31,773	20	1,510,601	20
1671	未完工程	-	-	1,852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7,588	-	28,918	-	3310	法定公積	190,247	3	137,93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0,530	10	747,0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1	-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809	9	767,796	10
1760	商 譽	366,777	5	366,777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0,566	13	905,730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1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9,922	-	9,72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085	1	(31,5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6,699	5	379,648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3,708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085	1	(27,854)	-
1820	存出保證金	45,040	1	41,53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15,808	51	3,748,885	50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101,767	1	105,651	1	3610	少數股權	61,078	1	44,18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5	-	2,01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76,886	52	3,793,065	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382	2	149,19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68,701	100	\$ 7,536,67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68,701	100	\$ 7,536,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2,106,173	101	\$1,941,8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739</u>	<u>1</u>	<u>1,98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89,434	100	1,939,88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828</u>	<u>-</u>	<u>6,97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98,262	100	1,946,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及十三)	<u>1,632,891</u>	<u>78</u>	<u>1,536,602</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465,371</u>	<u>22</u>	<u>410,257</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48,844	2	61,155	3	
6200	管理費用	148,119	7	139,941	7	
6300	研發費用	<u>21,164</u>	<u>1</u>	<u>21,57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127</u>	<u>10</u>	<u>222,666</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47,244</u>	<u>12</u>	<u>187,5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73	1	3,2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55	-	
7160	兌換淨益	1,46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4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附註四及九)	16,048	1	-	-	
7480	其他	<u>4,133</u>	<u>-</u>	<u>3,81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363</u>	<u>2</u>	<u>8,7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 6,188	1	\$ 3,32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1,550	-	2,7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739	-	70	-		
7560	兌換淨損	-	-	7,691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附註四及九)	-	-	5,255	-		
7880	其他	398	-	2,6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875</u>	<u>1</u>	<u>21,75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70,732	13	174,614	9		
8110	所得稅	<u>79,381</u>	<u>4</u>	<u>48,847</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1,351</u>	<u>9</u>	<u>\$ 125,767</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8,318	9	\$ 122,721	6		
9602	少數股權	<u>3,033</u>	<u>-</u>	<u>3,046</u>	<u>-</u>		
		<u>\$ 191,351</u>	<u>9</u>	<u>\$ 125,76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1.38</u>	<u>\$ 1.28</u>	<u>\$ 0.9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71</u>	<u>\$ 1.16</u>	<u>\$ 1.27</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1,351	\$ 125,767
折舊及攤提	33,916	45,9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50	2,72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349)	4,59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914	5,631
存貨報廢損失	777	74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16,051)	2,276
公司債折價攤提	4,421	1,534
處分投資利益	-	(1,755)
處分資產淨損	2,739	70
提列退休金	97	287
遞延所得稅	3,236	7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123	(28,494)
應收帳款	217,137	(604,977)
存貨	(29,036)	(111,640)
預付貨款	2,427	17,978
其他流動資產	7,715	(18,860)
應付票據	(5,951)	(4,219)
應付帳款	(142,511)	340,728
應付所得稅	29,792	8,603
應付費用	43,831	58,3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104)	(477)
預收貨款	(3,911)	(3,154)
其他流動負債	(21,985)	10,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4,128</u>	<u>(147,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	(\$ 47,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96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63,680)	(57,359)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180)
購置固定資產	(26,059)	(38,511)
處分資產價款	12,045	664
遞延費用增加	(8,112)	(11,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467</u>	<u>1,45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339)</u>	<u>(115,9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172	(104,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259</u>	<u>1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1</u>	<u>491,296</u>
現金淨增加	314,220	227,773
匯率影響數	(100,233)	55,317
期初現金餘額	<u>1,957,315</u>	<u>1,727,398</u>
期末現金餘額	<u>\$2,171,302</u>	<u>\$2,010,4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80</u>	<u>\$ 1,269</u>
支付所得稅	<u>\$ 45,593</u>	<u>\$ 32,5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u>	<u>\$ 71,57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27,981)	(\$ 28,07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922</u>	<u>(10,437)</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u>(\$ 26,059)</u>	<u>(\$ 38,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總純益及合併每股盈餘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690	\$ 8,8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2,276	1,618,836
銀行定期存款	491,336	382,771
	<u>\$ 2,171,302</u>	<u>\$ 2,010,488</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972</u>	<u>\$ 2,276</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一年三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1.04.19~ 101.08.20	RMB48,706/USD7,687
一〇〇年三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04.07~ 101.03.26	RMB43,518/USD6,628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九)	<u>\$ 13,885</u>	<u>\$ 15,206</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16,048仟元及(5,255)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82,556</u>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38	\$ 453
製 成 品	293,543	175,040
在 製 品	168,160	225,440
原 物 料	<u>187,583</u>	<u>173,774</u>
	<u>\$ 649,324</u>	<u>\$ 574,707</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772 仟元及 45,297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32,891 仟元及 1,536,602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1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77 仟元及下腳收入 2,394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3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741 仟元及下腳收入 73 仟元。

七、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20,596	49.00	\$ 28,974	49.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51,282	\$ 43,645
機器設備	192,516	134,714
運輸設備	18,397	16,085
生財器具	24,954	23,073
其他設備	33,092	26,426
	<u>\$320,241</u>	<u>\$243,943</u>

九、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4,738</u>	<u>\$544,425</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46.4 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屬權益部分計 67,995 仟元及 71,574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3,885 仟元及 15,206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534,738 仟元及 544,425 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4,421 仟元及 1,534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分別為 16,610 仟元及 (3,408)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已有面額 3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598 仟股。

十、短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3.50%~5.90%，一〇〇年 3.26%~4.31%。	\$299,171	\$193,991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20%，一〇〇年 1.12%~ 1.15%。	<u>5,000</u>	<u>89,400</u>
	<u>\$304,171</u>	<u>\$283,391</u>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母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121 元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56.20 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給 與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u>385</u>	\$ 56.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5</u>	56.20
期末可行使	<u>38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403	\$ 61.20
本期失效	(4)	61.20
期末流通在外	<u>399</u>	61.20
期末可行使	<u>200</u>	6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56.20	0.353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淨利	\$ 188,318	\$ 122,721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u>\$ 188,318</u>	<u>\$ 122,095</u>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8	\$ 0.90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38</u>	<u>\$ 0.90</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6	\$ 0.89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16</u>	<u>\$ 0.8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

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65仟元及9,818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6仟元及2,454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3%~10%及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313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6,143	\$ 3.50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年 現金紅利</u>	<u>九十年 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42,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u>九十年 員工紅利</u>	<u>九十年 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850</u>	<u>10,462</u>
	<u>\$ 150</u>	<u>(\$ 462)</u>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0,5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9,915	\$ 3.00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40,000 仟元。前述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0,732	\$ 188,318	136,639	<u>\$ 1.98</u>	<u>\$ 1.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189)	(12,941)	12,284		
員工分紅	<u>-</u>	<u>-</u>	<u>1,95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58,543</u>	<u>\$ 175,377</u>	<u>150,877</u>	<u>\$ 1.71</u>	<u>\$ 1.16</u>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4,614	\$ 122,721	136,041	<u>\$ 1.28</u>	<u>\$ 0.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55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74,614</u>	<u>\$ 122,721</u>	<u>137,598</u>	<u>\$ 1.27</u>	<u>\$ 0.89</u>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冠威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u>第 一 季</u>				
銷 貨				
冠威公司	\$ 1,514	-	\$ -	-
進 貨				
冠威公司	\$ 8,704	1	\$ 6,951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363	-	\$ 363	-
陳 建 源	199	-	199	-
	\$ 562	-	\$ 562	-
<u>三 月 底</u>				
應收帳款				
冠威公司	\$ 4,614	-	\$ -	-
應付帳款				
冠威公司	\$ 10,033	1	\$ 14,261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336	\$184,116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1. 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8,040 仟元。
2. 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8,530 仟元。
3. 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8,04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8,53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8,04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7,550 仟元。
4. 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8,040 仟元；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51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020 仟元。
5. 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7,55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上述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一年	四月至十二月	\$	74,651
一〇二年			93,512
一〇三年			79,972
一〇四年			71,750
一〇五年			64,226
一〇六年	一月至三月		1,882

依約，一〇六年第一季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6,042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為 5,587 仟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2,556	\$182,5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5	13,885	15,206	15,206
存出保證金	45,040	45,040	41,537	41,53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972	972	2,276	2,276
應付公司債	534,738	534,738	544,425	544,425
存入保證金	1,445	1,445	2,028	2,028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82,55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885	15,20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72	2,276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 559 仟元及 1,758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分別為 3 仟元及 89 仟元。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6,610 仟元及 (3,408)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9,672 仟元及 566,88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38,909 仟元及 827,816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63,445 仟元及 1,612,20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77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人民幣 48,706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7,68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3,331	29.51	\$ 3,049,298	\$ 52,275	29.4	\$ 1,536,885
人 民 幣	408,062	4.6884	1,913,158	371,467	4.484	1,665,658
日 幣	22,147	0.3592	7,955	4,436	0.355	1,575
港 幣	734	3.8020	2,791	350	3.777	1,32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509	29.51	\$ 870,811	\$ 71,013	29.4	\$2,087,782
人 民 幣	111,724	4.6884	523,807	151,170	4.4840	677,84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 元	698	29.51	20,596	986	29.4	28,974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電子設備—零組件	\$ 1,801,943	\$ 1,679,052	\$ 346,436	\$ 277,053
—塑模	296,319	267,807	48,927	50,47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98,262</u>	<u>\$ 1,946,859</u>	395,363	327,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50)	(2,725)
利息收入			11,373	3,2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739)	(70)
處分投資利益			-	1,755
兌換淨益(損)			1,460	(7,691)
壞帳轉回利益			1,349	-
總部管理成本			(148,119)	(139,941)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6,048	(5,255)
利息費用			(6,188)	(3,323)
其 他			3,735	1,12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70,732</u>	<u>\$ 174,61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淨損、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淨益(損)、壞帳轉回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利息費用、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淑芬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三季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二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	\$ 1,957,315	(\$ 171,534)	\$ 1,785,781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56	171,534	366,190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23,862)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601	75,553	895,154	5.(4)(5)
土地使用權	10,230	(10,230)	-	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1,965	11,965	5.(4)
預付租賃款	-	10,230	10,230	5.(6)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03,467)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28,970	29,938	5.(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949	15,949	5.(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4,754	396,717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5.(7)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230,916	316,426	(三)
未分配盈餘	536,491	-	536,491	5.(3)(7)(8) (三)

2. 一〇一年三月底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	\$ 2,171,302	(\$ 491,336)	\$ 1,679,966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336	491,336	749,672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54	(25,854)	-	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790,530	64,443	854,973	5.(4)(5)
土地使用權	9,922	(9,922)	-	5.(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 本	-	9,736	9,736	5.(4)
預付租賃款		9,922	9,922	5.(6)
遞延費用—淨額	101,767	(101,767)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575	30,184	30,759	5.(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7,588	27,588	5.(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13	1,428	16,041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396,798	4,087	400,885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085	(234,262)	(117,177)	5.(7)
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230,916	316,426	(三)
未分配盈餘	724,809	542	725,351	5.(3)(7)(8) (三)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費用	\$ 218,127	(\$ 542)	\$ 217,585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177)	5.(9)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

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1,336 仟元及 171,53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941 仟元及 28,61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87 仟元及 4,7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28 仟元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43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減 1,185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54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111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92,031 仟元及 91,50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9,736 仟元及 11,96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7,588 仟元及 15,949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922 仟元及 10,2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第一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3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4,43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3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0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8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54,8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4,1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9,69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7,4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4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6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8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進貨	28,4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2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1,42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2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48,6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6,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4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49,3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79,76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2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8,6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1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5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7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3,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4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6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4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8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1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4,1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8,5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9,69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0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4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9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4,8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9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5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420,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0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0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3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0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4,43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43,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46,0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2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42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420,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0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5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49,3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 79,76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2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9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8,4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進貨	448,0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4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3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5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0	一〇〇年第一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1,26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9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0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159,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3,7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6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3,95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2,48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7,03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6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9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3,760	依雙方交易價格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50,4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3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56,076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0,4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3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8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8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03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9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3,760	依雙方交易價格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3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6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95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2,48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0,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0,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富大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 42,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347,4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0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9,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3,7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0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34,2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7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582,5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9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0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8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4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1,26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30,8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9,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582,575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6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3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 56,076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3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8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47,4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1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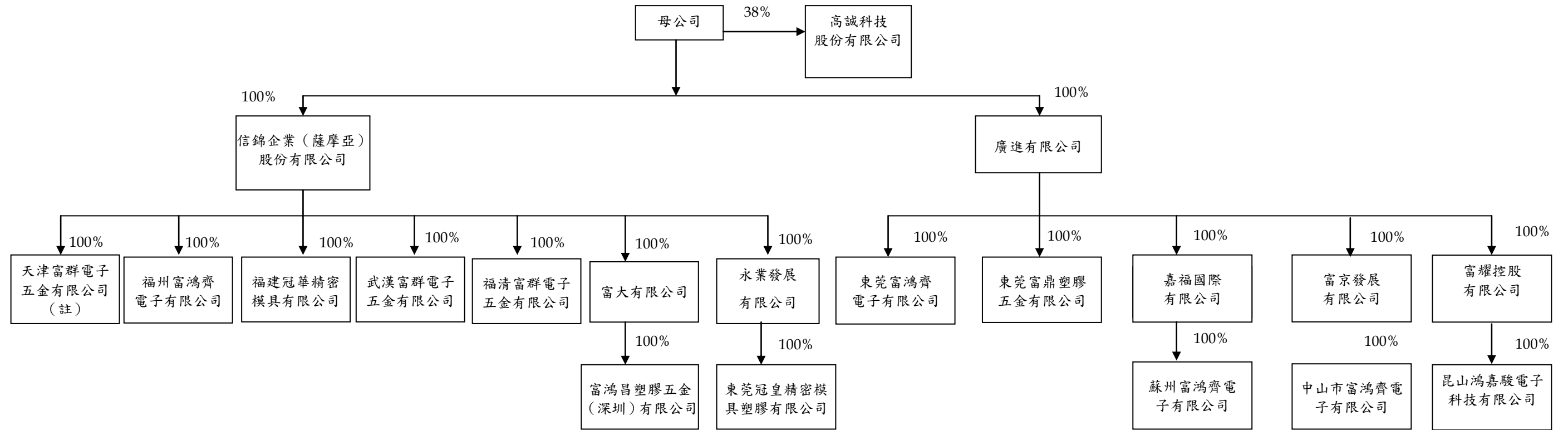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註：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